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384,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69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3,188,774股,即总股本2,261,423,6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78,234,86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锡亮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262,848	99.9852	113,400	0.0137	8,3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3,626,420	99.9827	113,400	0.0161	8,3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9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1,27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9,778,594	97.4808	61,500,026	2.5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9,778,594	97.4808	61,500,026	2.519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斯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9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素	274,029,734	35.52%
2	周实	253,524,869	32.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3,602	1.21%
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8,542,317	1.11%
5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8,574	0.97%
6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9,740	0.9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000,000	0.9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6,090	0.89%
9	朱恺	6,045,439	0.7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460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素	274,029,734	35.52%
2	周实	63,381,217	8.2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3,602	1.21%
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8,542,317	1.11%
5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8,574	0.97%
6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9,740	0.9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000,000	0.9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6,090	0.8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460	0.73%
1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6,65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275,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亚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涛、副总经理陈培红、副总经理郭世平、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259,333	99.9984	16,3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00,944	99.4860	5,274,689	0.5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25,044	99.4883	5,250,589	0.511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佩、陶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已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2时前通过短信向参会人员发送了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2024年1月1日(星期一)18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步步高股份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设立《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3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6号),详见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王良,男,1962年9月出生,时任中国重工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姚祖辉,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中国重工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国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国重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国重工未对下属子公司存货在相应会计期间准确计提减值,导致中国重工2018年多计利润7,181.24万元,2019年多计利润10,711.29万元,2020年少计利润12,200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中国重工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重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12日,中国重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报告数据。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发生于2005年《证券法》实施期间,本案年度报告错报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且公司主动予以更正等情节,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王良作为中国重工2018年、2019年时任总经理、2020年时任董事长,姚祖辉作为中国重工2018年、2019年时任财务总监、2020年时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对中国重工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二人是中国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良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姚祖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予以更正。

3.公司将以此为戒,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夯实会计信息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四)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五)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9636

传真:021-61679511

联系人:章瑾

邮编:20111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8,74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鹏欣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9,381,8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风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持有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智冠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68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2,981,8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85,000,000	21.32	3.84	2022/12/20	398,740,027	18.02	259,381,899	65.05	11.72
鹏欣集团	42,691,778	10.71	1.93	2023/12/20					
鹏欣集团	10,506,690	2.63	0.47	2023/12/22					
西藏智冠	16,690,121	18.3	0.75	2023/12/20	91,183,431	4.12	0	0	0
西藏智冠	74,493,310	81.7	3.37	2023/12/22					
西藏风格	30,000,000	100.00	1.36	2023/12/20	30,000,000	1.36	0	0	0

注:西藏智冠所持的合计91,183,431股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解除质押后未再质押;西藏风格所持的30,000,000股于2023年12月20日解除质押后未再质押,除此外上表中鹏欣集团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381,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

2023年12月20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质押给渤海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鹏欣集团	是	149,381,899	否	否	2023/12/18	2024/12/18	渤海银行	37.46	6.75	补充流动资金
鹏欣集团	是	110,000,000	否	否	2023/12/20	2024/12/18	渤海银行	27.59	4.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9,381,899	/	/	/	/	/	65.05	11.7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鹏欣集团	398,740,027	18.02	259,381,899	65.05	11.72	0	0	0	0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0	0.00	0.00	0	0	0	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0	0.00	0.00	0	0	0	0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83,600,000	60.51	3.78	83,600,000	0	54,066,058	0
姜雷	82,599,635	3.73	0	0.00	0.00	0	0	82,599,635	0
合计	740,689,151	33.47	342,981,899	46.31	15.50	83,600,000	0	136,665,693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9,381,8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以上融资控股股东会以自有流动资金给予归还,还款来源充足。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7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